

股票代號：6698

 **FineMat**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7
陸、附件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9~10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11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	13~14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	15~1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	18~23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七	24~4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	4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	4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	4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一	47~4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二	50
柒、附錄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一	51~5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二	56~6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三	61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 (八)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五)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六)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8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擬計提員工酬勞 8.02%，計新台幣 17,800,000 元；提董事酬勞 1.35%，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合計提撥 9.37%，計新台幣 20,8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8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特調整於 109 年度損益。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6,223,6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0 元，採現金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4 頁)。

(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17 頁）。

(八)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說明：

1.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8~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08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4~43 頁）。

決 議：

第二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70,000,9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7,710,9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71,0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29,86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6,010,95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6 元) (董事會決議, 股東常會報告)	(106,223,605)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39,787,347
附註：	
1.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不分派股票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

決議：

案由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5 頁)。

決議：

案由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6 頁)。

決議：

案由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7~49 頁)。

決議：

案由五：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50 頁）。

決議：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新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資訊如下。
- 4.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代銘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近幾年隨著 OLED 顯示技術的突破，各 OLED 顯示器研發製造廠商無不積極購新的生產設備，準備切入市場，在歷經依賴日韓廠商提供昂貴的熱蒸鍍用金屬網罩之艱困開發期後，國內外 OLED 顯示器研發製造廠商也開始尋求更多的供應來源，也多願意在此階段培養新的金屬網罩供應廠之實力。本公司目前已成為國內外 OLED 領導廠商重要零組件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新世代顯示器 OLED 面板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遮罩，尤其在金屬網罩之 Pattern 位置累積精度與尺寸公差之精密度控制，及 Metal Mask 在蒸鍍製程與金屬框架 (frame) 之焊接技術，已達到國內外 OLED 面板業者開發 AMOLED 顯示器發光染料色素蒸鍍製程使用所需之金屬遮罩蝕刻製作技術，並突破現有大面積 AMOLED 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網罩製作技術能力，使本公司在此領域佔有重要之利基市場，將成為下一階段成長之主要動力。

二、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實際數	107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54,165	635,944	34.31%
營業利益	237,651	125,820	88.88%
稅後損益	220,600	132,661	66.2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40%	19.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6.63%	23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9.19%	310.43%
	速動比率(%)	360.01%	277.51%
資產報酬率(%)		15.34%	14.39%
權益報酬率(%)		18.81%	17.1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80%	20.85%
	稅前純益	72.01%	25.12%
純益率(%)		25.83%	20.86%

四、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精密蝕刻為具有廣泛應用範圍之特殊加工技術。凡需以薄層金屬板材製作開口形狀複雜而尺寸精密，且不可有應力殘留變形之產品，精密蝕刻已成為現有加工製程中最具有利基之量產技術。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項目	內容
OLED 通用金屬遮罩 (CMM)	以厚度 50~200um 厚度之不銹鋼與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通用金屬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供應 G2.5~G6.0 世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OLED 支撐遮罩 (Support Mask)	以厚度 20~200um 厚度之不銹鋼與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長度 30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支撐遮罩，供應 G3.5~G8.5 世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OLED 精密金屬遮罩 (FMM)	以厚度 25~50um 不變鋼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尺寸 460×360mm，尺寸精度±3um 等級之 OLED 精密金屬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產製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供應 G2.5 世代面板廠之精密遮罩需求。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封裝用 (TFE Mask) 金屬遮罩陶瓷絕緣鍍膜	以厚度 100~200um 厚度之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運用精密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柔性 OLED 面板封裝用 CVD 鍍膜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金屬遮罩陶瓷絕緣鍍膜技術，供應 G2.5~G6H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封裝製程 CVD Mask 需求。

各智慧型手機品牌廠為了讓智慧型手機型態更具有創新設計，已朝著採用柔性 OLED 面板做為主要顯示面板，藉以實現無邊框、輕薄、全彩化、可彎曲及可折疊等效果，將下一代智慧型手機邁入可折疊螢幕發展，因此展望 2020 年柔性 OLED 面板將成為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流搭載顯示面板，故薄膜製程專用精密金屬遮罩之需求及市場規模將隨之擴增，本公司已積極開發相關技術及建置相關之生產設備，期能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同時也為所有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203 條修訂。</p>
<p>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新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修訂。</p>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新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p>	<p>配合新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p>

<p>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新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進行修訂。</p>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p> <p>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p>	<p><u>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賞，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p>		
---	--	--

<p>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84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580 仟元及新台幣 2,61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5,207	37	\$	126,31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47	-		3,5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145,966	9		137,389	14
130X	存貨	六(三)		40,579	3		49,346	5
1410	預付款項			7,156	1		6,4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10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3,065</u>	<u>50</u>		<u>324,130</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三)		356,820	23		314,26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九)及 八		286,351	19		283,64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六)		63,812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七)(九)及 八		399	-		4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881	-		2,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3,197	3		30,2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3,459	1		3,5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8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2	-		1,0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1,480</u>	<u>50</u>		<u>639,81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1,554,545</u>	<u>100</u>	\$	<u>963,940</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5,000	1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3	-		1,795	-		
2150	應付票據			491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588	3		44,8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6,201	4		43,3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49	-		2,7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六)		5,70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050</u>	<u>8</u>		<u>173,09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937	1		5,6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六)		58,666	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603</u>	<u>5</u>		<u>5,69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9,653</u>	<u>13</u>		<u>178,784</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663,898	43		603,438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四)(十一) (十二)(十三) (十四)		396,582	26		33,7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630	1		4,94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7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11	18		149,314	15		
3400	其他權益		(17,586)	(1)	(6,657)	(1)
3XXX	權益總計			<u>1,344,892</u>	<u>87</u>		<u>785,156</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四)、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54,545</u>	<u>100</u>	\$	<u>963,9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90,239	100	\$ 424,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 (二十四)及七	(345,333)	(59)	(263,599)	(62)
5900 營業毛利		<u>244,906</u>	<u>41</u>	<u>160,843</u>	<u>38</u>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二十四)、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50)	(3)	(16,389)	(4)
6200 管理費用		(57,025)	(9)	(43,96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17)	(4)	(16,9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88	-	(4,0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804)	(16)	(81,388)	(19)
6900 營業利益		<u>149,102</u>	<u>25</u>	<u>79,45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二十四)及七	2,053	-	4,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五)(七) (九)(十八)及 十二	(4,337)	(1)	22,25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1,916)	-	(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6,222	10	25,94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022</u>	<u>9</u>	<u>51,683</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01,124	34	131,138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6,587	1	(4,322)	(1)
8200 本期淨利		<u>\$ 207,711</u>	<u>35</u>	<u>\$ 126,816</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3,662)	(2)	(\$ 5,8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2,733	-	1,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0,929)</u>	<u>(2)</u>	<u>(\$ 4,56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782</u>	<u>33</u>	<u>\$ 122,249</u>	<u>29</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3.40		\$ 2.25	
9850 稀釋		\$ 3.39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盈餘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2,838	\$ 369	\$ -	\$ -	\$ -	\$ (2,090)	\$ -	\$ 529,226
107 年度淨利	-	-	-	126,816	-	-	-	-	-	-	126,81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67)	(4,567)	(4,56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816	-	-	-	-	(4,567)	(4,567)	122,249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	-	-	-	-	-	-	-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0	7,440	-	-	-	-	-	-	-	-	7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	-	-	-	-	-	-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63	-	-	-	-	-	-	-	-	1,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1,908	-	-	-	-	-	-	-	-	1,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236)	-	-	-	-	-	-	(7,23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4	(3,104)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438	\$ 33,744	\$ 4,948	\$ 149,314	\$ 369	\$ -	\$ -	\$ -	\$ (6,657)	\$ -	\$ 785,15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3,438	\$ 33,744	\$ 4,948	\$ 149,314	\$ 369	\$ -	\$ -	\$ -	\$ (6,657)	\$ -	\$ 785,156
108 年度淨利	-	-	-	207,711	-	-	-	-	-	-	207,711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929)	(10,929)	(10,929)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711	-	-	-	-	(10,929)	(10,929)	196,782
現金增資	60,460	362,838	-	-	-	-	-	-	-	-	423,29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2	(12,68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88	6,288	-	-	-	-	-	6,288
現金股利	-	-	-	(60,344)	-	-	-	-	-	-	(60,34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898	\$ 396,582	\$ 17,630	\$ 277,711	\$ 6,657	\$ -	\$ -	\$ -	\$ (17,586)	\$ -	\$ 1,344,8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者



經理人：趙勤者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124	\$ 131,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888)	4,0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1,550)	4,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56,222)	(25,94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四)(十八)	-	10
折舊費用	六 (五)(六)(七)(十 八)	50,094	23,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1,296	2,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九)(十 八)	-	(20,81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741	47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1,56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57)	(26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16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1	403
應收帳款		(7,689)	(48,846)
存貨		10,317	(26,958)
預付款項		(673)	(2,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	877
應付票據		131	(396)
應付帳款		7,772	27,284
其他應付款		12,138	18,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419	90,742
收取之利息		457	269
支付之利息		(1,974)	(741)
收取之所得稅		-	110
支付之所得稅		(2,806)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096	90,262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	(250,825)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9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43,917)	(37,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	22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3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00)	(3,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59)	(3,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93	85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五)	-	3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34)	(263,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5,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8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5,62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3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23,298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	-	77,4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0,3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331	197,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893	24,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314	101,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5,207	\$ 126,3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263 仟元及新台幣 5,995 仟元。

旭暉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7,001	41	\$	367,287	3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1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3,147	-		4,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 七及十二		236,268	13		201,23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9	-		820	-
130X	存貨	六(四)		47,867	2		49,841	5
1410	預付款項			31,427	2		17,2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10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0,764</u>	<u>59</u>		<u>642,39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886	1		8,3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十)及 八		554,024	31		376,34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88,766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十)及 八		399	-		4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81	-		2,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197	3		30,2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22,381	1		18,3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81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十一)		-	-		16,8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9	-		1,7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6,982</u>	<u>41</u>		<u>458,966</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1,807,746</u>	<u>100</u>	\$	<u>1,101,363</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04,940	6	\$ 8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797	-	4,848	-	
2150	應付票據		491	-	36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9,812	3	52,6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86,601	5	62,8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45	-	6,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14,837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123</u>	<u>15</u>	<u>206,93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937	1	5,6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58,666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603</u>	<u>4</u>	<u>5,6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0,726</u>	<u>19</u>	<u>212,631</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663,898	37	603,438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十六)(十七) (二十七)	396,582	22	33,7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七)	17,630	1	4,9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57	1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711	15	149,314	14	
3400	其他權益		(17,586)	(1)	(6,6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44,892</u>	<u>75</u>	<u>785,15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2,128	6	103,576	10	
3XXX	權益總計		<u>1,457,020</u>	<u>81</u>	<u>888,732</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及九	\$ <u>1,807,746</u>	<u>100</u>	\$ <u>1,101,3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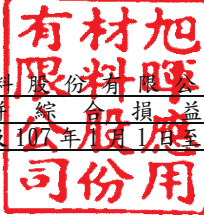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54,165	100	\$ 635,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及七	(472,825)	(55)	(393,460)	(62)		
5900 營業毛利		381,340	45	242,484	3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49)	(3)	(23,031)	(3)		
6200 管理費用		(95,618)	(11)	(72,53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17)	(3)	(17,0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05)	-	(4,0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689)	(17)	(116,664)	(18)		
6900 營業利益		237,651	28	125,82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217	1	1,6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十) (二十一)及十二	5,183	(1)	24,10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3,131)	-	(8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73	-	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	-	25,770	4		
7900 稅前淨利		239,027	28	151,59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8,427)	(2)	(18,929)	(3)		
8200 本期淨利		\$ 220,600	26	\$ 132,66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999)	(2)	(\$ 7,4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733	-	1,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66)	(2)	(\$ 6,2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34	24	\$ 126,454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711	24	\$ 126,81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89	2	5,845	1		
本期淨利		\$ 220,600	26	\$ 132,66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782	23	\$ 122,24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8,552	1	4,20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334	24	\$ 126,454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40		\$ 2.25			
9850 稀釋		\$ 3.39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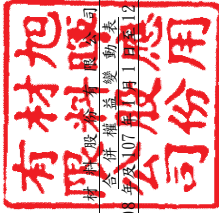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2,838	\$ 529,226
107年度淨利	-	-	-	126,816	126,81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67)	(4,56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816	122,249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	-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0	7,440	-	-	7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63	-	-	1,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1,908	-	-	1,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236)	-	(7,23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4	(3,10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38	\$ 33,744	\$ 4,948	\$ 149,314	\$ 785,156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3,438	\$ 33,744	\$ 4,948	\$ 149,314	\$ 785,156
108年度淨利	-	-	-	207,711	207,71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29)	(10,92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711	196,782
現金增資	60,460	362,838	-	-	423,29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2	(12,682)	-
特別盈餘公積	-	-	6,288	(6,288)	-
現金股利	-	-	-	(60,344)	(60,3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3,898	\$ 396,582	\$ 17,630	\$ 277,711	\$ 1,344,892
					\$ 1,457,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027	\$ 151,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605	4,0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550)	4,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73)	(851)
折舊費用	六 (六)(七)(八)(二 十一)	63,778	35,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247	2,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十)(二十一)	-	(20,81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741	47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	58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1,5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19)	(8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31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3	(939)
應收帳款		(37,511)	(86,733)
其他應收款		(309)	(595)
存貨		3,524	(30,607)
預付款項		(14,150)	(9,1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51)	3,930
應付票據		131	(396)
應付帳款		7,152	25,757
其他應付款		15,492	21,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958	103,056
收取之利息		1,619	845
支付之利息		(2,887)	(741)
收取之所得稅		-	110
支付之所得稅		(26,964)	(12,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726	90,346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		
資產—流動		(\$ 13,06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97,503)	(130,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3	49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3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800)	(3,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447)	(18,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8	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095)	(152,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62,905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236,53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4,92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3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23,298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	-	77,4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34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七)	-	(30,9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402	166,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319)	(11,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714	93,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287	273,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37,001	\$ 367,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所示；若損失超過契約總額上限，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裁示。</p> <p>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20%。</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p> <p>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20%。</p>	<p>修訂損失達上限金額之處理程序</p>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衡量之期間係以事實發生日前一月份回推十二個月為基準。</u></p>	<p>第四條</p> <p>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修訂業務往來金額衡量之期間</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衡量之期間係以事實發生日前一月份回推十二個月為基準。</u></p>	<p>第四條</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修訂業務往來金額衡量之期間</p>
<p>第五條</p> <p>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第五條</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修訂資金貸與期限</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u>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u>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u>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u>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p> <p><u>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p>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之 一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趙勤孝	4,396,814	6.62%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代銘	8,900,373	13.41%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4,589,258	6.91%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	556,573	0.84%
董事	鄺唯誠	457,336	0.69%
獨立董事	陳正力	0	0.00%
獨立董事	曾仲南	0	0.0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00%

註：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66,389,753股。

